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 
號4樓

聯絡人：梁景揚

電話：(02)2349-3938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國內分行中襄執行副經理職務，需升任12職等  
且經高級幹部訓練班成績優秀方可真除為副經理，請 查  
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求人事升遷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中襄執行副經理職務經  
稍以時日，即真除為副理並未經升任12職等遴選機制，經  
高襄高專等同仁強烈反彈，造成不公，且遴選中襄執行係  
依何標準並無訂定，易造成有辦法、有門路、有後臺之人  
開方便之門，也造成同仁極大的不滿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聯絡人：梁景揚

電話：(02)2349-3938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重視勞工安全衛生，適當調整四省專案政策，避免因此造成顧客觀感不佳、影響員工健康及服務品質，請 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推行四省專案計畫措施內容略以：「各執行單位應洽專業技師、工程顧問服務業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業者，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之節能減碳效益，並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。」以避免影響顧客及員工權益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聯絡人：梁景揚

電話：(02)2349-3938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儘速發佈仁武分行籌備處人員人事命令，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，請 參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成立仁武分行預計4月開幕，為爭取籌備時效、順利移交前金分行業務，請 貴行儘速發佈仁武分行籌備處人員人事命令，對未派至仁武分行服務人員給予填寫意願書再行分發，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 
號4樓

聯絡人：梁景揚

電話：(02)2349-3938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重視對於單位僅二位工員考績預考一甲一乙的  
合理性，避免有違75%的原則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聯絡人：梁景揚

電話：(02)2349-3938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行函示國內營業單位業績在各組末5名之單位，將溯自103年1月1日起該單位員工每人每月各核減1小時加班費，核減之加班費作何處理？建請應有配套措施，達成盈餘目標的單位不應列入核減加班費對象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貴行103年2月13日銀會字第10300004311號函，其經營管理考核之公平性，本就有虞缺，且分行立地條件不同，經濟狀況各異。後5名之正副主管本就考績有別，績效獎金核發權數亦有差別，員工至何家分行服務，亦非其所能決定，顯為不公平及不妥。另又恐有違勞基法第24條規定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加給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董事長室、臺灣銀行總經理室、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